

# 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ERNAL PRECISION MECHA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6.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7.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億元整，分為壹

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

理。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六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

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及應載明事由，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指定之人議定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點五(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十二為基層員工酬勞。

第三十五條： 前條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

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正處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營運週轉所需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第四十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